天津市滨海新区“4 • 30”

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4•30”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13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_Toc16110_WPSOffice_Level1)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4](#_Toc703_WPSOffice_Level1)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5](#_Toc31332_WPSOffice_Level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5](#_Toc27543_WPSOffice_Level1)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6](#_Toc27461_WPSOffice_Level1)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_Toc8023_WPSOffice_Level1)

天津市滨海新区“4 • 30”

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30日10时40分左右，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吉运五道345号的盛通永久（天津）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发生一起叉车碰撞事故，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75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天津市滨海新区“4·30”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盛通永久（天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永久”）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1038859T；法定代表人：宫爱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4-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一般项目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等。

**（二）涉事设备及相关人员情况**

**1.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种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名称：SCP平衡重式叉车(以下简称“叉车”)，牌照号：场内津A40138，注册代码：51101201072019070001，产品编号：CP2502Y60071,型号：SCP250C2，制造单位：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盛通永久。2021年4月8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检验检测中心定期检验合格（报告编号：滨场定检2021-01088号），下次检验日期为2022年4月。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对涉事叉车性能及安全状况进行了鉴定，出具了安全性能鉴定分析报告：“经现场勘查发现，叉车主要零部件、主要受力结构件、工作装置、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符合要求”。

**2.涉事相关人员情况**

**（1）宫某某**

宫某某,男,河北省秦皇岛人,身份证号:1303241974\*\*\*\*\*\*\*\*,盛通永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刘某某**

刘某某，男，身份证号：1201071959\*\*\*\*\*\*\*\*，盛通永久安技部经理，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并督促公司各部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3）陈某某**

陈某某，男，云南省曲靖市人，身份证号：5303281985\*\*\*\*\*\*\*\*，盛通永久操作部经理。负责对操作部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4）武某某**

武某某，男,山东省庆云县人，身份证号：3714231984\*\*\*\*\*\*\*\*，盛通永久涉事叉车司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证件编号3714231984\*\*\*\*\*\*\*\*，项目代号N1，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5）郑某**

郑某，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身份证号：1201071981\*\*\*\*\*\*\*\*，盛通永久理货员，从事公司理货装箱工作。

二、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置及善后赔偿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根据现场监控录像显示及对相关人员调查，2021年4月30日上午，叉车司机武某某驾驶涉事叉车在盛通永久位于吉运五道345号的场站拆装箱作业区内装卸石材，10时55分左右，武某某在驾驶涉事叉车倒车作业过程中，将边走边接听电话的郑某（死者）撞倒后碾压。该区域另一叉车司机刘某下车招手示意武某某停车，武某某下车后发现郑某已被碾压，随后通过手机报告操作部经理陈某某。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将郑某送医救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2时10分宣布死亡。盛通永久于11时20分左右向属地公安部门报警，随后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疏散现场人员和车辆，并封闭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三）善后赔偿情况**

5月11日，盛通永久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书，盛通永久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25万元人民币，后续赔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该事故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郑某，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身份证号：1201071981\*\*\*\*\*\*\*\*，系盛通永久理货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75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死者郑某进入叉车作业区疏于观察，在涉事叉车倒车作业时未及时避让，导致事故发生。

2.叉车操作人员武某某倒车作业时观察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人机交叉作业区域标识不清，作业现场人机隔离措施不完整，现场管理混乱，现场安全隐患风险排查不力。

2.盛通永久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盛通永久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1]](#footnote-1)、第十三条第一款[[2]](#footnote-2)的规定。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3]](#footnote-3)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武某某**

作为涉事叉车作业人员，在操作叉车倒车过程中观察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倒车区域内有人员走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依法对其调查处理。

**2.郑某**

郑某作为盛通永久的理货员，安全意识淡薄，在人机交叉作业区域内走动时疏于观察，在涉事叉车倒车作业时未及时避让，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宫某某**

宫某某作为盛通永久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排查，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4]](#footnote-4)的规定。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5]](#footnote-5)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刘某某**

刘某某作为盛通永久安技部经理，对人机交叉作业区域未能做到统一协调管理，对作业区域车辆及人员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盛通永久依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5.陈某某**

陈某某作为盛通永久操作部经理，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不力，操作部对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议盛通永久依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盛通永久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作业区域标识管理。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完善人机隔离设施，防范人机交叉作业风险。

（三）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培训教育有针对性，丰富员工培训载体，拓宽培训渠道，加大培训宣贯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单位加强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四）制定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演练工作，加强现场应急演练，提升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盛通永久要按照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在接到批复后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footnote-ref-1)
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footnote-ref-2)
3. 3.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footnote-ref-3)
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footnote-ref-4)
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footnote-ref-5)